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本项目不适用的，不需此件）

本公司安徽联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安徽联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黄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黄山市人防工程数量及质量普查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黄山市人防工程数量及质量普查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联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5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安徽联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5日